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興辦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45-4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58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建水字第 094014751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農農字第 1080129851 號函同意辦理用地變更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前經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46 號函核准徵收，惟因地籍圖重測後衍生之圖籍誤差及毗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鑑界，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發現，護岸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檢討該設施確有實需，業已依構造物現況辦理用地範圍線調整完成，故依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作業。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45-4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58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

地非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0.010917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14.40%，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無計畫使用之公有土地，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7480 號公告「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第 6 至 8 號、10 至 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用地範圍線圖」影本。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原經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7350 號函核定，惟因原興辦事業工程名稱及用地範圍勘選有誤，爰以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4420 號函重新核定。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列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本河段已完成施作護岸，可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另本工程有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鹽港溪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並經本局歷年來檢討及維持該防洪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且本工程已完工，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用地範圍線內，係依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河段工程業已完工，本案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具有公益性質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並已依相關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係依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本河段業已施作護岸,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與地政單位圖籍因地籍圖重測後衍生之圖籍誤差,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爰於108年3月「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6~8號、10~14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6-1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並於108年5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480號公告,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興辦護岸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溢淹,以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符合目前民眾對提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本局歷年來已積極編列預算進行鹽港溪整治及環境營造。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早期施作長度約1000公尺,本次補徵收長度約380公尺,坐落苗栗縣竹南鎮,依據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截至108年度1月份統計資料,公義里人口數為1178人,年齡結構以30~70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取得土地14筆,面積約0.067617公頃,實

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69 人，本工程已施作完成，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將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已完工且無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故不會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

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

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

鹽港溪長期受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內規劃之防洪工程，本工程已完工，已減少因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之情形。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現有護岸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本工程已完工，將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 (2) 本計畫徵收範圍皆屬現有護岸設施，不致影響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8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

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743,894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已完工，前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30 日環綜字第 1080023771 號函。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 500 公尺範圍內有 2 處疑似遺址為「香山.南港 II 遺址」、「中隘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惟嗣後進行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應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通知。經查本案工程已完工且無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另嗣後倘發現有價

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5 月 13 日苗文資字第 1080005417 號函。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已完工，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30 日環綜字第 1080023771 號函。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已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

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護岸前係已配合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工程興建，已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另將依修正後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因地圖籍重測後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之土地完成用地取得。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河川護岸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

土地所影響範圍。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位處鹽港溪口公館段河道轉彎處，易遭水流沖擊及於汛期期間遭洪水沖刷加劇致生災害，且為核定之「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規劃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然本河段業已施作護岸，其中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與地政單位圖籍因地政圖籍重測後衍生之圖籍誤差，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爰於 108 年 3 月「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6~8 號、10~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並對新用地範圍線內新增區域之土地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3. 適當性

本段護岸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鹽港溪排水治理計畫，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0.5 公尺或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達成鹽港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並興建工程以外之方式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本工程已施工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及輕度交通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

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狀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之護岸設施。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有護岸設施。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面及北面為河道、西面及南面為農田。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500公尺範圍內有2處疑似遺址為「香山.南港II遺址」、「中隘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惟嗣後進行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應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通知。經查本案工程已完工且無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另嗣後倘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08年5月13日苗文資字第1080005417號函。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8年2月22日及108年3月15日將分別舉辦第一場及第

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二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另因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部分內容誤繕，本局爰以 108 年 3 月 15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19380 號函通知說明如下：
 1. 第 2 頁，第 4 點「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修正部分內容：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47.28%。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93%。
 2. 第 3 頁，附表內「社會因素」中「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修正部分內容：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77」人。

本局重新檢送更正後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義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更正後第一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五) 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8 年 3 月 5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8 年 4 月 17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265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六) 嗣因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部分內容誤繕，本局爰以 108 年 6 月 11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40800 號函通知說明如下：

1. 「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6~8 號、10~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時間為 108 年 3 月（原紀錄誤植為 1 月），修正第 1、2、7 頁相關內容。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地為 23 筆（原紀錄誤植為 22 筆），修正第 2、3 頁相關內容。

本局重新檢送更正後之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公義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更正後第一、二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七) 又因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名稱及用地範圍勘選有誤，爰依正確工程名稱及用地範圍報請經濟部重新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以 108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4420 號函同意辦理

在案。另以正確用地範圍重新更正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並以本局 108 年 9 月 27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69600 號函重新檢送，且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公義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更正後第一、二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8 年 5 月 17 日水二資字第 1081800705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地上權及抵押權登記等他項權利未辦理塗銷，或因土地其他共同共有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價購同意書，或因無法辦竣繼承登記，或未於期限內表達價購意願，視為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林○○、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管理人鄭○○）、朱○○及林○○○之繼承人林許○○、許○○、許○○、許○○、許○○、許○○等 9 人於用地取得協議會前中後提出價購協議書，經本局通知渠等因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登記尚未辦理塗銷，或因土地其他共同共有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價購同意書，或因尚未辦竣繼承登記，致均無法辦理價購程序，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 申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朱○○等 1 人於用地取得協議

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協議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全體繼承人並按最新地址予以通知，因部分繼承人方○○之送達處所經郵務機關記載查無此人並將送達證書予以退回，爰本局以108年7月2日水二資字第10818008130號函就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詳如繼承人查址清冊及公示送達文件。
-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經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並參考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區段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等資料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

之1規定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約 38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已於 92 年 5 月開工，並於 93 年 3 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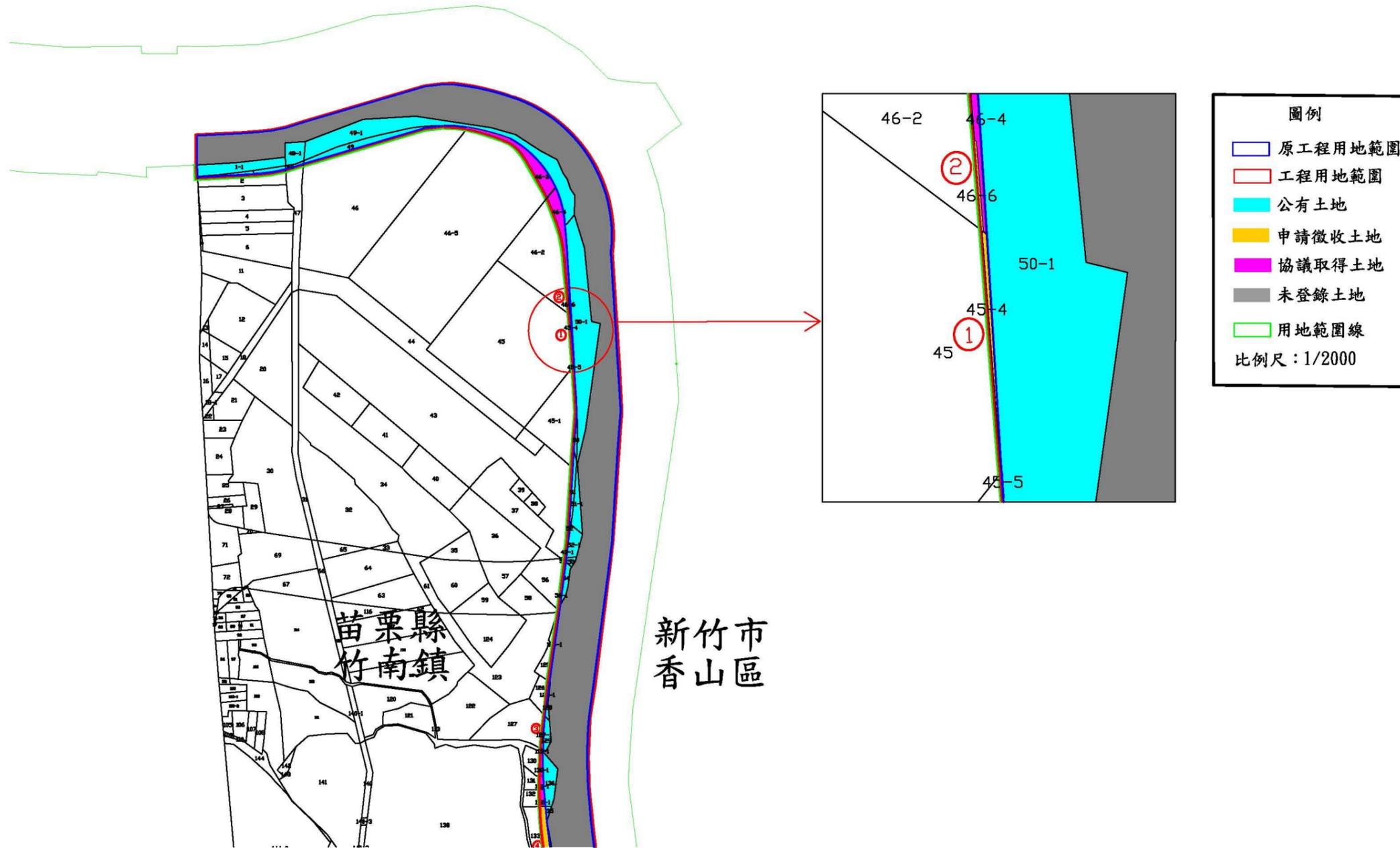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743,894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743,894 元整。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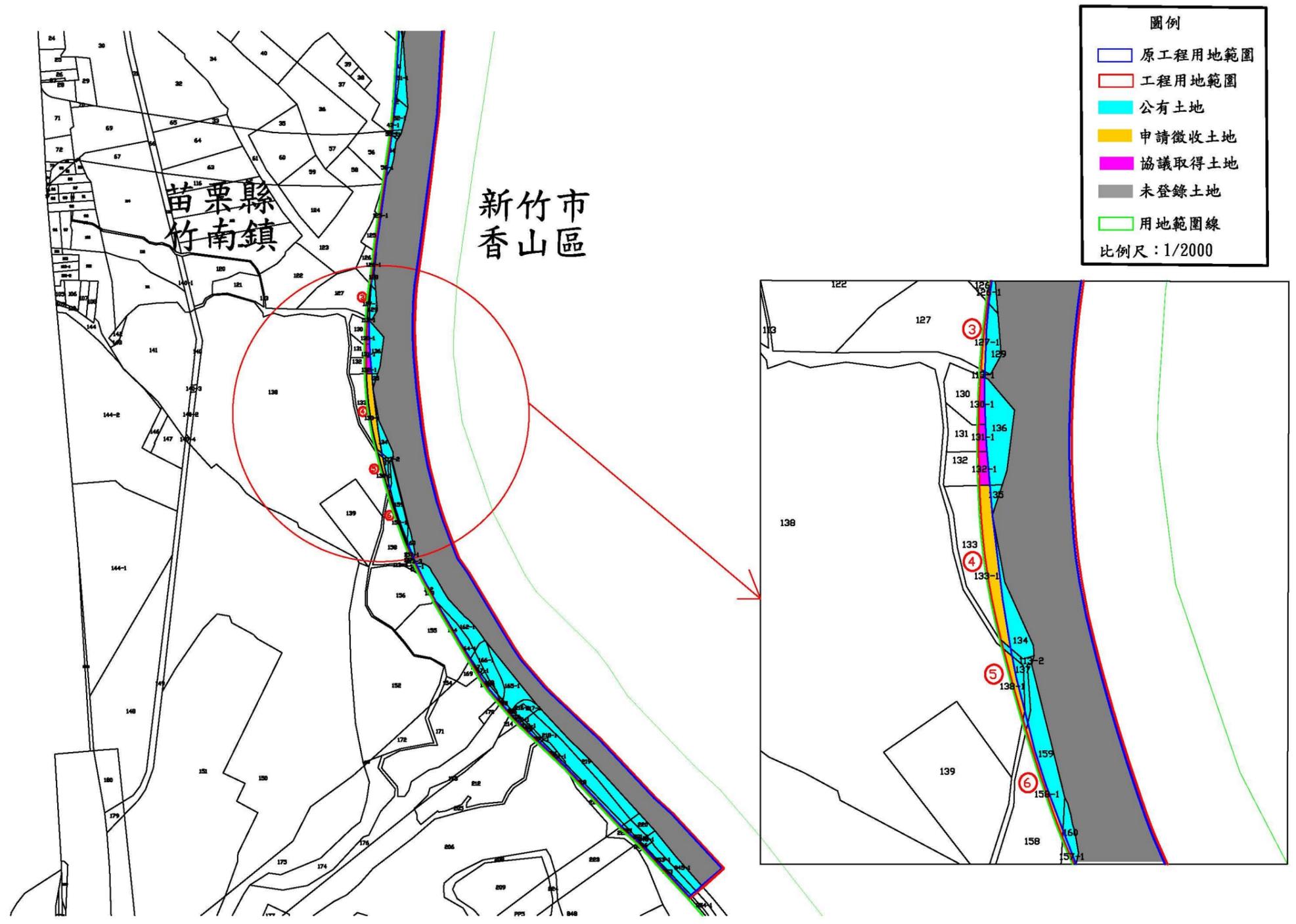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9,1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編號：108-B-02-02-3-004-00-0)項下支應及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

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 1/2



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 2/2



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使用計畫圖

